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
甄選規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馬術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賡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馬術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伍、報名資格：凡民國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

一、獲得112年、113年國際馬術總會 CSI 或 CDI 國際賽前6名者。

二、獲得112年全國運動會前3名者。

三、112年、113年曾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賽事獲得 Youth 或100公分以上級別前3名者。

陸、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114年2月20日（星期四）至3月3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三、報名手續：

（一）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1）及副表（附件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二）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國際馬術總會官網下載之成績證明。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成績單影本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四) 繳交報名費用每位2500元。

本會銀行資訊：華南銀行(008) 帳號152100237971 石牌分行。

四、資格審查：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二)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將於國際馬術總會官網進行成績審查。

(三)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成績單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

(四)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五、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一)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二)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二)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柒、甄選須知

一、日期：114年3月14日(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住址：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143-1號）

三、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

捌、甄選流程：

時間	甄選項目	說明
09：30至09：45	報到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09：45至10：00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10：00至10：15	熱身運動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10：15至10：45	體能檢測	實施體能檢測 100公尺衝刺
11：00至11：30	熱身運動	馬匹熱身
11：30至12：00	技術檢測	實施技術檢測
12：00至12：10	提醒登錄事宜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提醒至內政部役政署系統登錄事宜
12：10	甄選結束	賦歸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請依本格式自訂)

甄選項目	項目	配分比	說明
專項技術測驗 (50)%	一、術科測驗成績依國際馬總(FEI)競賽規則，項目自選以下其一，其配分方式： (一)障礙超越(Jumping)：測驗高度 110 公分，依指定路線圖，以國際馬總(FEI)障礙超越競賽規則表 A 為罰扣點標準。		
	扣點	0 1-3 4-7 8-11 12-15 15以上	淘汰 棄權
	給分	100 90 80 70 60 50	30 0
	(二)馬場馬術(Dressage)：測驗課目 Senior I 級別，以國際馬總(FEI)馬場馬術賽規則為評分標準。		
	百分比	>=64% <64%-62% <62%-60% <60%-58% <58%-55% <55%	淘汰 棄權
	給分	100 90 80 70 60 50	30 0
基本體能 (10)%	100公尺衝刺		第1名者100分，名次依序分數遞減10分(100、90、80、70……等)。第八名30分，依此排序計分，第九名後不予計分(含第九名)，成績相同名次分數並列。
書面審查 (40)%	獲得112、113年國際馬術總會CSI 或 CDI 國際賽前6名者		第一名:100分 第四名:88分 第二名:95分 第五名:86分 第三名:90分 第六名:84分
擇一最佳個人或團體比賽成績計算	獲得112年全國運動會前3名者		團體第一名:80分 個人第一名:82分 團體第二名:75分 個人第二名:77分 團體第三名:70分 個人第三名:72分

	<p>112年、113年曾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賽事獲得 Youth 或100公分以上級別前3名者。</p>	<p>(Intermediate 1、140公分) 第一名:68分 第二名:66分 第三名:64分 (Senior II-PSG、120-135公分) 第一名:60分 第二名:58分 第三名:56分 (Youth-Senior I、100-115公分) 第一名:54分 第二名:52分 第三名:50分</p>
--	--	---

※ 各該甄選項目內之主觀評比分數，不得多於各該甄選項目總分之20%。

※ 書面審查部分請協會自訂，惟須以配合本表格方式。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員額：1名、備取2名。

二、**總分未達50分**則不予錄取，如遇總分相同者，則以書面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三、錄取名單訂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18時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 (<http://www.sa.gov.tw>)。

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14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一、應於114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www.nca.gov.tw>) 「**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預定截止申請日(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司(540271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2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14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1(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4年4

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4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14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附件2※協會留存。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副表）

姓名		收件日		申請編號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黏貼處
		年 月 日						
役男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體位(已體檢者填寫)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住家：			(2) 行動電話：			
申請資格 (擇一)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國內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證明文件	具國際賽甄選資格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國際馬術總會官網證明				比賽成績單影本或本會核發之參加○○年○○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p>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p> <p>此致</p> <p>中華民國 協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蓋章</p>								
※申請人資格查核	理事長		秘書長		承辦人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不予受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3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通知書

姓名	申請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專長運動 項目或位置	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脫帽照片黏貼 處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	年 月 日	甄選地點			
協（總）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協 會 會 戳		
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總）會是否辦理甄選。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